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於三環中化美盛之25%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中化化肥與雲天化股份簽訂了產權交易合同及補充協議，據此，中化化肥同意向雲天化股份出售其所持三環中化美盛25%的股權，初步對價為人民幣90,148,450元(惟須扣除二零一五年度已向三環中化美盛的股東所分配的股息和已提取的職工福利和獎勵基金，並根據獨立審計師對三環中化美盛於過渡期內的審計結果進行調整)。

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百份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擬向雲天化股份出售其所持三環中化美盛25%的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中化化肥與雲天化股份簽訂了產權交易合同及補充協議，據此，中化化肥同意向雲天化股份出售其所持三環中化美盛25%的股權，初步對價為人民幣90,148,450元(惟須扣除二零一五年度已向三環中化美盛的股東所分配的股息和已提取的職工福利和獎勵基金，並根據獨立審計師對三環中化美盛於過渡期內的審計結果進行調整)。

## 產權交易合同(經補充協議補充)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中化化肥

買方： 雲天化股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雲天化股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權益**

中化化肥同意向雲天化股份出售其所持三環中化美盛25%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中化化肥將不再持有三環中化美盛的任何股權。

**對價及支付**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本次交易的初步對價為人民幣90,148,450元。該金額乃於北交所組織的公開掛牌程序中確定，並根據獨立評估機構使用資產基礎法對三環中化美盛25%的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值。由於在產權交易合同簽訂前，雲天化股份已將金額為人民幣27,044,535元的保證金支付到北交所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因此雲天化股份應於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五個工作日內將初步對價扣除已支付的保證金後的金額一次過支付到北交所指定的銀行賬戶內。

根據補充協議，中化化肥與雲天化股份確認，於過渡期內三環中化美盛的損益應由各股東按其各自持股比例承擔和享有，因此，初步對價應根據獨立審計師對三環中化美盛於過渡期內的審計結果進行調整。另外，二零一五年度三環中化美盛已向股東分配股息，並已提取職工福利和獎勵基金，因此，雲天化股份在向中化化肥支付本次交易的對價時應扣除上述股息及職工福利和獎勵基金中中化化肥分佔的份額。

## 先決條件

本次交易須獲得中國相關商務部門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 完成

中化化肥應儘快召集三環中化美盛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修改其公司章程，並應促使三環中化美盛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產權變更登記手續。本次交易應於產權登記變更之日完成。

## 有關三環中化美盛之資料

三環中化美盛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成立的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29,800,000美元，主要從事磷酸二銨的生產及銷售。三環中化美盛的合營期限為十五年。於本次交易完成前，三環中化美盛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雲南雲天化國際化工有限公司(為雲天化股份的附屬公司)	35%
GNS II (U.S.) LLC (為美盛的附屬公司)	35%
中化化肥	25%
煙台市農業生產資料總公司	5%

根據三環中化美盛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4,790,000元，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溢利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除稅前溢利	35.89	86.95
經審核除稅後溢利	30.30	64.24

## 財務影響

基於本次交易之初步對價人民幣90,148,450元及中化化肥所持三環中化美盛之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價值人民幣96,597,444元計算，預計本集團於本次交易完成後將錄得損失約人民幣6,449,000元。本集團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損失須根據調整後的本次交易最終對價以及中化化肥持有三環中化美盛之股權於本次交易完成時的賬面價值而定。

本次交易之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 進行本次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三環中化美盛的合營期限即將屆滿。美盛(通過其附屬公司GNS II (U.S.) LLC)作為三環中化美盛的最大投資方之一，擬在三環中化美盛合營期滿後退出其在三環中化美盛的投資。由於美盛的退出，中化化肥亦擬出售其於三環中化美盛的股權，且雲天化股份表示願意收購各股東(包括美盛和中化化肥)所持三環中化美盛的股權。

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百份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及分銷，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公司旨在通過由海外引入優質資源為中國農業服務，並確保中國糧食安全。

中化化肥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雲天化股份是一家以磷產業為核心的綜合性化工企業，是磷肥、氮肥、共聚甲醛製造商。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北交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產權交易合同」	指	中化化肥與雲天化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就本次交易訂立之《產權交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盛」	指	The Mosaic Company，一家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中化化肥與雲天化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就本次交易訂立之《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

「三環中化美盛」	指	雲南三環中化美盛化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過渡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雲天化股份」	指	雲南雲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中化化肥按照產權交易合同及補充協議向雲天化股份出售其所持三環中化美盛25%的股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紅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紅軍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 僅供識別